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下跌 8.8% 至 9,406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於計入單次性項目後則下降 10.5% 至 8,312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增加 5.0%，達 6,654 百萬港元。
- 澳洲能源業務營運盈利減少 42.1% 至 1,685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14.4% 至 104,861 百萬港元；香港電力業務收入增加 6.7% 至 33,643 百萬港元；澳洲業務收入增加 18.7% 至 66,843 百萬港元。
- 第 4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98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2 年度的總股息上升至每股 2.57 港元（2011 年為每股 2.52 港元）。

主席報告

我曾在 2012 年的中期報告中指出，雖然集團業務的比例妥善均衡、運作良好，但業務組合的規模、性質和多元程度，不足以確保集團不受業務本身及營運所在地的所有風險及挑戰影響。中電去年的業務表現正印證了這一點，並反映亞太區的電力行業由於經濟、社會、政治、規管及技術方面不斷急劇變化，亦相應出現大幅波動。

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內，集團錄得營運盈利 9,406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的 10,312 百萬港元下跌 8.8%。集團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為 8,312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10.5%。

本年度對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是困難重重的一年，為此我要求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在他的「策略回顧」章節中，詳加描述影響集團多元業務組合盈利表現的各項因素。在這「主席報告」中，我則希望重點討論香港電力業務的表現和展望，因為香港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佔集團盈利的大部分。在討論過程中，我亦希望進一步闡述我在去年年報詳細討論、並在 5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一些議題和事項。

我認為在「主席報告」中，再次與大家探討香港供電服務的特質，可說是適當不過。在過去十年，為確保香港得到所需的電力基建，中電股東及貸款者已作出近 720 億港元的投資。我們的資金提供者有權期望公司以審慎態度作出投資，並使中電資產的營運和保養標準達致最高水平。同樣地，在有關電力行業的持續討論中，我們的客戶在付出受密切監管的合理電價的同時，也有權期望享有電力公司提供卓越的電力服務。

燃點生活力量

在去年，我們一如過往，繼續以卓越的供電服務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貫注動力。按衡量供電質素的各項指標，中電表現均非常優秀。

- 供電可靠度 — 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再次在全球大都會中名列前茅，優於紐約、倫敦和悉尼，更遠超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其他中國主要城市。2012 年 7 月 23 日晚上強颱風韋森特襲港，10 號風球高懸，中電供電網絡的抗逆能力及員工的服務承諾備受考驗。儘管打風期間風速達到颶風程度並有傾盆大雨，但只有 36,500 名客戶的供電受到影響。翌日早上 10 時左右，更只有約 4,000 名客戶仍受影響，整體供電服務於同日全部恢復正常。對比香港上次於 1999 年因颱風約克侵襲而懸掛 10 號風球期間的情況，這次停電的影響程度只約為當時的十分之一。這點顯示中電十年來不斷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以及增強集團組織能力的果效。雖然世界上的天氣事件或是供電網絡均不盡相同，但我留意到已有人把強颱風韋森特對香港供電服務造成的輕微影響，與 2012 年 11 月颶風桑迪橫掃紐約所造成的重大破壞作出比較。
- 效率 — 中電發電資產、輸電網絡及零售電力服務的可靠度，全賴高效的成本管理和經審慎選擇的投資項目。舉例說，中電的備用容量（即中電可用發電容量的最大潛在產電量超出之前最高電力需求的幅度，這最高電力需求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達到 6,769 兆瓦的新高水平）現時僅為 31%，正好處於國際能源署建議備用容量 20 至 35% 的水平。作為比較，新加坡的備用容量為 50%。
- 環境管理表現 — 一直為龍鼓灘電廠供氣的崖城氣田蘊藏量行將枯竭，因此於 2012 年天然氣的供應減少。儘管如此，中電的排放量仍低於規管上限，但對比 2011 年卻有輕微升幅。如以 1990 年的水平為基礎比較，期間電力需求實質增長了 81%，但總排放量反而減少逾 80%。

- 客戶服務 — 中電對客戶服務的要求以世界各地電力公司的服務水平為基準。我們仍在不斷求進，但相信中電的客戶服務標準足可媲美世界上任何地方，包括最先進經濟體的同業表現。
- 電價 — 中電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上調平均電價 5.9%。我們已竭盡所能將增幅減至最低，然而，由於發電燃料成本上漲，某程度的電價升幅是在所難免。尤其是為配合香港邁向更潔淨發電的目標，我們需要購買更多天然氣以符合政府對減少用煤、增加用氣的規定，而天然氣的價格不斷飆升，因此電價上調更難以避免。即使如此，中電於 1 月份上調電價後的平均電價仍然處於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行列。舉一個簡單例子，新加坡的住宅客戶電價（當地已邁向以燃氣發電為主，而各發電商之間亦存在競爭）比中電的香港客戶支付的平均電價便高出 76%。
- 可負擔能力 — 自 1991 年以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約 190%，家庭平均收入亦上升超過 100%。這意味市民負擔電價的能力，在過去 20 年來說只是有增無減。計入通脹因素，中電客戶現時支付的電價實質上還比 1990 年水平低約 20%。

展望未來

我們將繼續以香港卓越的電力業務為基礎，穩步向前邁進，為股東、客戶及廣大社群謀求福祉。

改善環境管理表現

在環境管理方面，政府已公布計劃於 2020 年底前大致完成採納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即 AQO）。我非常歡迎新一屆特區政府承諾加強協調環保、能源、運輸及規劃方面的相關政策，並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全方位爭取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另外，我亦歡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未來世代的福祉著想，政府和市民必須作出選擇，並為作出的正確決擇肩負責任。政府的積極取態，加上市民支持邁向更清新空氣的清晰目標及路線圖，將有助中電就發電容量及關鍵的供電基礎設施適時作出妥善的長遠規劃，對確保我們能夠繼續履行一己責任至關重要。

政府於 2010 年底完成有關香港氣候變化策略和應對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程序。諮詢文件建議於 2020 年底前改革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使核能佔燃料組合 50%、天然氣佔 40%、可再生能源佔 3 至 4%，而煤佔不超過 10%。鑑於福島核事故的教訓，政府於 2012 年重新啟動有關公眾諮詢程序。由於對增加輸入核電或市民為低碳發電願意多付多少電價等問題，社會尚未達成清晰的共識，這次諮詢將為十分重要。一如改善空氣質素的舉措，得到政府和市民認受的清晰目標，以及一個適時的路線圖，將有助中電相應作出最高效率及有成效的貢獻。

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

毫無疑問，社會大眾以至那些代表他們發言的人士，一直高度重視供電的可靠度。為了符合市民的要求和期望，我們將悉力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因此，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本港的電力基建，包括為啓德和西九龍等位處中電供電地區的龐大新發展項目提供電力。這些投資亦將支持我們進一步改善客戶服務。我相信，我們的角色將不限於作為一個電力供應商，而是逐漸傾向協助客戶更明智、更有效地使用能源。我們在智能電網技術方面的大量研發及測試，正好顯示我們透過創新和投資，在未來數年與客戶的關係將逐步演變。

電價

電價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嚴控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長久以來，我們一直竭力壓止電價升幅，印證我們重視並貫徹落實這方面的承諾，以及於未來繼續執行己任的決心。然而，政府決定（包括已經或可能作出的決定）邁向更潔淨發電，以及更加重視改善環境表現，在在對發電成本以至電價構成直接壓力。我與全港市民一樣，對大幅改善本地空氣質素表示歡迎，並明白進一步改革本地發電模式，是政府實現改善空氣質素目標必須推行的連串措施之一。但無論在電力行業或其他經濟環節，改善環境的措施都必會引發相關的代價。

我曾經指出，由於中電按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 2008 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須與內地供應商簽訂天然氣供應協議，於 2011 至 2015 年，單是燃料成本便會上升約 250%。這是因為中電將需要使用較目前多一倍的天然氣，而這些天然氣的成本將是 20 年前取得的天然氣價的三倍。即是說，客戶需支付的整體成本將會上升 40%，因此在未來幾年間，電價將需要定期並於適當時候大幅上調。

例如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電價上調，就是上述基本趨勢的結果。於未來數年，電價實際的上升軌跡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能源市場的燃料成本及供應量、政府落實能源政策的速度、規模和方向，以及日後的能源需求水平等。這些因素皆無法準確預測，因此，難以預料電力成本持續上升的確實時間和幅度。但根據過往趨勢（舉例由於中電於 2000 至 2007 年凍結電價），我可以預見電力成本的增幅將十分顯著。我能夠承諾的是，中電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妥善處理這些無可避免的成本壓力，盡力減低對未來電價水平的影響。

建設性溝通及透明度

我同時承諾，中電將與特區政府保持建設性的合作關係，以管理和向公眾解釋這些衝擊電價的壓力，並應對其他我們必須在未來五、六年間共同處理的重要事宜，包括發展計劃（確定中電獲批准於 2014 至 2018 年間在

香港進行的電力基建投資項目），以及 2013 年的中期檢討（使政府與中電可就現有管制計劃協議的更改達成共識）。在討論上述兩項議題時，為確保香港能繼續於未來享有優質的電力服務，政府必須以條理分明、務實平衡、公平公正的態度，發表對香港電力供應市場的期望，以及達致這些期望的最佳途徑。可以理解的是公眾人士將主要聚焦於電價方面，而把中電在供電服務等其他方面的表現視為理所當然。政府在考慮中電的發展計劃時，不應只著眼投資項目對發電成本的影響，還須考慮有關投資可如何保障甚或加強電力服務的其他關鍵條件，其中包括供應可靠度、穩定性、環境管理表現及客戶服務等，以達致平衡各方所需。

放眼再遠一點，若政府決定不行使把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延期五年的選擇權，則有關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然而，天然氣和核電供應的安排以及新發電及輸電設施的使用年期往往長達 20 年或以上，因此當務之急是為 2018 年後制訂一套清晰的規管架構，以確保有適時投資，讓香港可以繼續享有世界級供電，並使政府改善環境的政策及早得到有效落實。

我知道政府、議員、傳媒和市民均期望中電以更具透明度的方式，解釋能源決策的影響和代價、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中電的營運效率。我們並不害怕社會各界對中電業務進行坦誠明智的討論，相反，我們深信只有了解實情的公開交流才能確保有關決定是在知情、明智的情況下作出，這樣才會有助香港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

我深信，憑藉香港電力業務的卓越質素、中電因應客戶期望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的能力，以及就這項業務的未來發展與香港市民進行的建設性對話，意味著中電在香港的供電服務，將可在未來歲月為香港的福祉和社區發展，以至為股東創優增值等事宜，繼續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雖然中電於 2012 年的營運盈利減少，但董事會對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持續增長的前景抱有信心，因而付諸行動決定增加本年度的第 4 期中期股息至每股 0.98 港元。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2012 年

中電的策略，是基於兩方面的考慮。其一，香港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加上規管風險日增，意味著中電為審慎起見，並以股東的長遠利益為前提而分散市場地域，不能再只倚靠香港的單一業務。其二，即使香港以外的亞太市場或會比中電在香港的現有電力業務更為波動，但憑藉本身的核心營運、商業及財務能力，中電長遠可在這些市場作出有效益的投資，並且取得盈利。

中電於 2012 年的業務表現正反映出這兩方面的風險：香港的規管壓力和香港以外業務盈利的不可預知性。香港業務方面，持續管理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一向是我們的優先目標。此舉既可保障股東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權益，亦可為管制計劃現有年期於 2018 年屆滿時可能出現的變化作出相應的業務部署。

香港以外投資項目的盈利表現波動、難以預測，亦於 2012 年內顯現。於 2011 年，香港以外業務佔集團未分配費用前營運盈利的 34.3%，即集團總營運盈利 10,831 百萬港元中的 3,711 百萬港元，是香港以外業務對集團營運盈利歷來作出的最大貢獻。於 2012 年則形成對比，中電的香港以外業務盈利僅為 2,565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同期減少 30.9%，只佔集團 2012 年未分配費用前營運盈利的 25.7%。香港以外業務營運盈利的減少，加上雅洛恩礦場水浸事件（產生 790 百萬港元支出）與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投資項目減值（409 百萬港元），對集團總盈利有着進一步影響。

因此，2012 年對中電集團來說是困難的一年，總營運盈利為 9,406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下跌 8.8%。2012 年內，中電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

- 香港棘手的政治及規管環境；
- EnergyAustralia 受到全國電力市場的電力需求增長整體上放緩，導致能源批發價受壓的負面影響；
- 哈格爾電廠出現營運及財務問題，主要由於 Coal India Limited (CIL) 的燃煤供應不足、不穩定及質劣；
- 中電印度風電組合的表現改善，但所提供的盈利較預期遲緩；及
- 中電投資於陽江核電站的計劃遲遲未獲審批，而 2011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事故後，內地機關就全國核設施綜合安全檢查結果作出的評核及落實有關建議，亦對集團構成影響。

展望未來

以下我將概述可能會於未來數年對中電集團各項業務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的重要因素。

香港

如上所述，我們的優先目標是持續管理中電與監管機構（即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在香港，中電已加強管理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並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這些工作的成效對若干事項可否取得圓滿結果尤其重要。這些事項包括：

- 管理電價，包括上調基本電價和燃料價條款收費。中電將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來控制成本和提高經營效率。然而，由於燃料成本不斷上漲，加上有需要避免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赤字進一步顯著擴大（當中電向客戶收取的燃料費低於在發電方面所支付的實際燃料成本，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便會出現赤字），電價進一步上調是無可避免的。
- 2014 至 2018 年發展計劃。該計劃將訂出中電獲通過在現行管制計劃屆滿前剩餘年期內的資本性開支。在發展計劃期間，我們預期已計劃的資本性開支將受到嚴密監察。正如「主席報告」所言，雖然政府將高度關注增加投資對電價的影響，但新增投資相對在系統及營運層面上的需要、效益或後果亦不容忽視。
- 中期檢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 2013 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透過這次檢討，經中電與政府雙方同意便可以對管制計劃作出改動。一如之前的中期檢討，中電將以具建設性和開放的態度與政府進行磋商。但如果修訂有欠公平、偏頗，並有違管制計劃協議作為雙方一紙具約束力合約的基本特性，那我們便不會接受。
- 基於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於 2008 年就能源合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電須簽訂長期商業協議，並於粵港兩地投資所需基建設施，以配合香港過渡至使用更潔淨的能源。有關協議及相關投資項目將須獲得特區政府的批准。
- 空氣質素 — 政府有關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政策將多方面產生影響，包括香港發電業的減排目標、達致減排目標所使用的燃料組合，以至我們用以增建、更換機組或提升發電容量的資本性開支。

中電要維持在香港的「社會專營權」，除了需要妥善管理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外，更有賴保持業務的優良質素，以及在電價、可靠度、環境影響及客戶服務水平等方面獲得政府及市民的認同。在持續作出符合目標的資本及營運開支的前提下，我們將盡一切努力提升電力服務的質素。

2012 年 3 月，中電宣布正與埃克森美孚進行磋商，將與中國南方電網（南方電網）合作向埃克森美孚全數購入其所持有的 60% 青電權益。中電與埃克森美孚的磋商曠日持久，就該項收購的估值及條件，中電／南方電網與埃克森美孚之間存在相當分歧。在現階段，我對早前的宣布並無任何補充，亦無法肯定中電能否或何時方會與埃克森美孚達成協議。但我強調，若最終達成協議，這表示董事會和我將確信交易條件可於日後為股東締造價值，而我亦必定會把有關條件如實向股東披露。

澳洲

2012 年的營商環境異常充滿挑戰，我們的業務備受多項外在市場因素影響。這包括碳稅的引入、能源批發價下降、客戶對能源價格上升的關注、能源需求減少及對未來需求的預測向下大幅修訂，還有我們主要零售市場方面的持續高度競爭，以及新南威爾斯省和昆士蘭省對電價規管的不確定性。凡此種種，皆對業界整體有所影響，使我們以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同樣處於艱難的營商局面。

因此，我們在澳洲專注於業務的基本因素，並以滿足客戶未來的要求作為定位。我們為業務更新品牌、使用全新的零售發單系統、引入新的零售商品、捍衛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優化組合內的發電盈利能力。我們繼續對尤其是有關燃氣市場透明度和零售價格規例的議題採取和傳達出強烈的倡議。由於 Morwell 河道崩塌致使雅洛恩電廠的運作受到短暫干擾，我們更全力以赴，靈活地調動資源作出回應。

在營運方面，EnergyAustralia 正專注推行一套改善計劃，包括：

- 全面檢討成本及流程，推行一連串管理措施以提升整個業務組合的表現；
- 應付由於能源需求增長放緩促使能源批發價受壓的影響。為此 EnergyAustralia 需要實施有效調配發電容量可用率及能源交易活動的策略；
- Morwell 河道於 2012 年 6 月崩塌後，須以具成本效益和長治久安的方法，完成雅洛恩電廠的長遠修復工程；
- 減少客戶發單及收賬方面的延誤；
- 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保持零售客戶數目和提高效率；及
- 完成整合新南威爾斯省私有化計劃中收購的零售客戶基礎與 TRUenergy 業務的原有客戶群，當中包括於 2014 年初終止過渡期服務協議（而之前擁有該項零售業務的新南威爾斯省國有企業

Ausgrid 會繼續於過渡期提供客戶支援服務），這應會有助大幅降低新南威爾斯省電力零售客戶的服務成本。

雖然我們尚未就 EnergyAustralia 上市計劃的原則、時間表或條件作出任何決定，但我們曾於 2012 年認真考慮過這個方案。基於迫切要解決的營運問題和以上所述的普遍經濟環境，以及業務當前的盈利表現尚未達致我們認為該項業務長遠可持續的水平，我們已決定擱置有關計劃。上述種種因素顯示，若 EnergyAustralia 業務於 2012 年上市，將無法為中電股東在澳洲的投資帶來充分的回報。

短期內，我預計中電不會在澳洲大規模投資新資產或新項目，而只會有限度地發展風力發電容量，並可能參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對所持國有發電資產餘下權益的私有化計劃。在過去兩年，我們已加強 EnergyAustralia 高層管理團隊的陣容及提升其組織實力，該公司現已有清晰的目標及具備提升業務表現所需的能力。

中國內地

2012 年，中電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傳統及可再生能源項目表現理想，反映中電繼續採取「利基」策略，選擇性地投資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出售中電佔少數權益、無重大控制權且增長前景有限的合營項目（以燃煤發電為主）。我們可選擇出售項目的時間，並將會視乎出售價格和條款是否理想等市場狀況而決定。

預期中電在內地進行的一項主要投資項目，是開展防城港 2 期電廠（中電將持有其 70% 權益），將其新增的 1,320 兆瓦發電容量投產。防城港 1 期已證明是一個成功的投資項目。雖然我們必須以防城港 2 期本身的條件來衡量是否值得投資，即使考慮到其使用時數可能較初期的防城港 1 期為少，但防城港 1 期的表現已足夠為這項擴建計劃定下信心。

我們期望中電全資擁有的風力發電組合將穩定增長，並將廣泛聚焦於華南地區的項目。即使當地的風力資源或會遜於內蒙古和其他北部省份，但電網限制帶來的影響卻會較少。除了持有萊州 2 期 49.5 兆瓦項目的 45% 權益外，中電預期不會增加投資非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

中電邁向可再生能源發電，亦將包括發展佔大多數股權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料會把握可能會是短暫性的機會，以受惠於太陽能板價格的下調和尚未隨項目成本下降而調低的電價資助。相對其他可再生能源，中國內地的中小型水電項目並沒有得到電價機制的支持，因此這方面的投資步伐已經放慢。但中電在懷集和江邊項目的成功經驗，有助我們把握這類項目的投資機會。

核電

中電已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達成原則性協議，以購入陽江核電站的 17% 權益。然而，由於發生福島事故及須待《關於全國民用核設施綜合安全檢查情況的報告》完成，陽江核電站的六台機組亦延遲完成。就國務院最近通過的核電安全及中長期發展規劃（2011 至 2020 年），中電正在評估更改陽江項目設計對整體成本的影響，以及其 5 號及 6 號機組的技術選擇，然後才呈報規管當局審批，以完成收購陽江項目的 17% 股權。雖然集團目前仍未有決定，但我預期中電在檢討項目成本、設備選擇及投資回報後，在可獲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將確實中電投資陽江項目的原則性決定。

印度

新近投產的哈格爾電廠營運及財務表現欠佳，繼續是中電印度首要處理的重點工作。該項目的每個環節都帶來重大的挑戰。

這些挑戰都直接或間接源於燃煤供應問題。世上沒有一種辦法或「靈丹」能夠迅速有效地解決這個項目所面對的種種問題。然而，中電已採取連串措施，包括採用進口煤（初期佔電廠所需燃煤量的 15%，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則性支持，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印度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該支持亦已得到哈里亞納邦首席邦長於近期的會議上確認），以及改善燃煤運輸設備。

儘管於投產期間受到燃煤短缺的嚴重影響，電廠的技術表現得到顯著改善。電廠於 2013 年 1 月的技術可用率達 96.7%，意謂如若燃煤供應到位，電廠將可達致全面可靠發電。雖然哈格爾電廠可能需要二至三年才能達致被視為穩定可靠的運行狀態，並提供相若當初分析投資方案時所要求的回報，但透過不斷努力，中電預期在未來 6 至 18 個月，哈格爾電廠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將會改善，主要原因是哈格爾電廠逐漸可在當地和國際間獲取穩定的燃煤供應，雖然過程可能緩慢。經考慮所有情況，我們認為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哈格爾電廠作出 350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315 百萬港元）的撥備是合適的舉措。

中電在位於 Paguthan 的 655 兆瓦燃氣電廠的長線投資，繼續表現理想。現行購電協議已就供氣量及燃氣價格方面的困難提供了重大保障。多年來，我們一直努力為 Paguthan 電廠取得穩定可靠和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氣。假若努力未能成功，那電廠的經濟表現恐會於現行購電協議於 2018 年屆滿時受到負面影響。

在這情況下，我預計中電印度目前不會再進一步投資火電項目。我們專注改善哈格爾電廠的表現，並確保 Paguthan 電廠有長遠的經濟前景。

印度風電組合的財務表現由於下列原因而得以持續改善：

- 對測量新項目風力資源的能力有所改善；
- 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監督和積極管理供應商對風力渦輪機的營運和維修工作，導致產電量有所增加；及
- 風力資源逐漸趨向預測水平。

我們在印度的新投資項目，將以不斷擴展中電的風力發電組合為重心。為建立均衡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或會在研究相關項目的質素後，考慮進行投資若干太陽能發電及水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預計不會增加在東南亞市場的投資，大概只會就於越南正在洽談並有可能會實現的一個或全部兩個全新燃煤發電項目作出投資。在未來 12 至 18 個月，這些經過多年開發的項目可能會有所進展，屆時中電將要決定是否繼續推進，抑或是把已完成的發展工作出售套現。

鑑於中電只持有項目的少數股權且增持潛力有限，中電在台灣和平電廠剩餘的 20% 權益或可視為舊有資產。儘管如此，中電管理層只需向和平電廠投入有限度的時間和資源，集團便能繼續定期獲取穩定的盈利貢獻。

融資

過去五年，中電為配合策略的落實而作出龐大投資。雖然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但基於下列原因，我們需要考慮能夠配合集團業務融資需要的方案：

- 因應集團策略把握在各業務地區的投資機會；
- 維持派發強健和穩定的股息；
- 確保良好的投資信貸評級；及
- 展現審慎的資本狀況。

因此，中電決定於 2012 年 12 月配售相等於中電當時已發行股本 5% 的新股。配售所得收入淨額為 75.6 億港元，將用以配合中電業務的預期投資需要，特別是香港電力業務的持續投資，舉例如內地供港天然氣的相關基礎設施，以及提升中電在現有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電廠及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增長溫和，但澳洲業務的波動性對集團的營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印度業務營運虧損主要源於哈格爾項目燃煤供應嚴重缺乏。計入雅洛恩礦場水浸支出（790 百萬港元），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減值撥備（409 百萬港元）及其他單次性項目，集團的總盈利下跌 10.5% 至 8,312 百萬港元。

	2012		2011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6,654		6,339	315
澳洲能源業務		1,685		2,911	(1,226)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核電業務	108		116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92		595		
印度電力業務	819		560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182)		154		
其他盈利	243		86		
	51		70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631		1,581	50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74)		(4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90)		(471)	
營運盈利		9,406		10,312	(906)
雅洛恩礦場水浸		(790)		-	
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409)		(1,93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5		-	
出售 EGCO 收益		-		876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25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		(640)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收益		-		300	
出售 3.8% ESG 權益收益		-		148	
總盈利		8,312		9,288	(976)

各地區業務表現將分別在其業務章節作出分析。

業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於 2012 年的盈利為 6,654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的 6,339 百萬港元上升 5%。盈利上升是由於年內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處於較高水平而令准許溢利增加，但為固定資產作出融資而須增加借貸，導致利息支出上升而抵銷部分盈利升幅。

營運表現

滿足需求

我們早已表示，中電表現的最重要部分，是我們每年每天都可滿足香港市民對電力需求的能力。在 2012 年，我們再次展現這份能力。

本地售電量為 31,995 百萬度，較 2011 年上升 2.7%。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 2012 年第一季的空氣濕度較高，而第二季的天氣較炎熱所致。住宅、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強勁增長，商業客戶的售電量僅錄得溫和增幅，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輕微上升。

本地售電	增加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百萬度	%	
住宅	306	3.6	28%
商業	247	1.9	40%
基建及公共服務	270	3.4	26%
製造業	4	0.2	6%

2012 年，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減少 37.8% 至 1,838 百萬度。2012 年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下跌 0.9% 至 33,833 百萬度。

資本性投資

2012 年，中電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 86 億港元。這些投資項目加強了集團供電網絡的可靠度、穩定性和效率，有助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確保在我們供電地區的住宅發展和一直進行中的基建發展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沙田至中環綫、港珠澳大橋、西九龍及啓德發展項目等，適時獲得電力供應服務。另外，中電於 2012 年繼續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及進行設備改造工程，令電廠可由現時使用崖城氣田的天然氣，過渡至使用日後來自中國內地的天然氣氣源。

天然氣供應

1996 年，我們取得 20 年的崖城天然氣供應合約，因而使我們可以為香港供應充裕可靠的電力及大幅提升環境管理表現，並維繫一個穩定的電價機制。鑑於崖城天然氣供應行將枯竭，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 2008 年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提供三個可從內地為香港長期供應天然氣的新氣源，其中「西氣東輸」二線管道是最早可作出供氣的氣源。

中電與中國石油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於 2012 年 12 月獲得批准。據此，中電可從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天然氣，標誌著落實諒解備忘錄向前邁進一大步。首批循這條長達 9,000 公里管道輸港的天然氣已於年底前到達。這條新的天然氣輸送管道途經新建的深圳大鏟島輸氣站，連接一條海底管道並以龍鼓灘發電廠為終點站。這些新設施統稱為「香港支線」，由中國石油（佔 60%）與中電（佔 40%）共同擁有。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新天然氣接收站現已竣工，而八台燃氣發電機組的改裝工程預期於 2013 年中完成。

根據獲批准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氣價將採用一套清晰、透明的機制，按反映天然氣成本和運輸費用的方程式，依據中央政府的監管指引來釐定。

香港支線項目是本港與廣東省能源基礎設施融合的重要一步，並接連至中亞洲的龐大氣源供應。該項目總投資成本約 40 億人民幣，中電將根據其佔股比例負責當中的 40%。中電於香港支線項目的投資並不計入管制計劃資產之中，投資回報水平為合理及穩定，並受國內監管指引規範。中電將由 2013 年起，根據天然氣供應協議，以向青電收取運輸費用的形式收取回報。

視乎香港政府的能源、環保及氣候變化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天然氣的使用量將會持續增加。若是如此，2010 年代下半段所需的天然氣供應，便有可能超出我們根據近期與中國石油所訂協議而能獲得的供氣量。我們正研究諒解備忘錄其餘的供氣方案，包括從中國石油擬建的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於 2013 年獲國家能源局批准），以及來自南中國海的新氣田取得供氣。我們正就多項長期供氣安排進行磋商。

供電可靠度

中電提供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的電力服務。自 2000 年起，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已提升接近 80%。在過去三年，一般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是 2.6 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經歷的停電時間為 19 至 40 分鐘不等（於 2009 至 2011 年間 — 為可得的最新數據）。

電價

要維持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卓越客戶服務以至環境改善措施，必須付出代價，並且一定會反映於客戶支付的電費之中。雖然中電已盡力維持合理的電價水平，但於 2013 年上調電價是在所難免的。中電一直嚴格控制資本性及營運開支，加上 2012 年天氣較炎熱而錄得高於預期的售電量，中電因此能夠把 2013 年的平均基本電價維持不變。然而，由於燃料成本上升，加上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調整，使 2013 年的平均淨電價須上調 5.9%，惟其中的 4.7% 是由於「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令燃料價條款收費增加所致。儘管新天然氣價格是按當前的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將是現時所使用崖城氣田氣價的三倍。崖城天然氣價格早於 20 年前簽訂，當時能源價格遠比今天為低。

踏入 2013 年，中電會向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 2.1 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中電透過這項回扣向客戶退回政府多收的地租及差餉，估計到 2013 年底便會全部退還。

中電還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新的「節能回扣」計劃。這項計劃將為低用量客戶提供協助，同時鼓勵能源效益。視乎用電量，35% 的住宅客戶及 44% 的小型商業客戶所支付的電費不但不會增加，甚至可能輕微減少。為推廣節能，住宅用戶的電價結構已作出調整，以鼓勵高用量客戶考慮節約用電（這將影響約 1% 的住宅客戶）。另一方面，中電推出一次性的關顧社區津貼計劃，每戶合資格家庭可獲 300 港元的津貼，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電費壓力。這項舉措預計於 2013 年可協助中電供電範圍內逾萬個低收入家庭。

即使在 2013 年作出調整，中電的電價與其他主要國際都會比較仍然極具競爭力。當中許多城市仍不及中電的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及客戶服務，由此可見，中電的電價競爭力著實驚人。

澳洲能源業務

財務表現

EnergyAustralia 於 2012 年的營運盈利為 1,685 百萬港元，而對上一年為 2,911 百萬港元。營運盈利下降 42.1%，是受到眾多因素夾雜影響，其包括客戶需求減少、批發電價受壓、營運開支增加及能源合約公平價值虧損增加。營運開支增加 1,450 百萬港元，或按年上升 35.7%，當中涉及員工及承辦商支出增加、市場推廣支銷增多、呆壞帳上升，以及與過渡期服務協議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相關的支出增加。

營運表現

企業層面

中電在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過往以「TRUenergy」品牌經營，並以這個名稱於 2011 年 3 月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 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客戶群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收購事項令 TRUenergy 的客戶數目增加逾倍、發電容量擴大，覆蓋範圍更大幅擴展至包括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作為及後的安排，TRUenergy 於 2012 年 10 月更改品牌名稱，將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最優秀的兩個舊有品牌合二為一，以 EnergyAustralia 的單一品牌全新命名，注入動力。

零售

EnergyAustralia 為澳洲三大能源零售商之一，為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南澳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住宅及工商客戶供應燃氣和電力，共有約 2.8 百萬名客戶。在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超逾 25%，在南澳省約為 12%，而在昆士蘭省則少於 5%。

9 月，我們推出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新系統比舊系統容易使用，效率也更高，並大大提升了業務營運中使用的零售數據質素，讓 EnergyAustralia 能為客戶提供遠比承傳舊系統更加優越的服務水平。

2012 年 7 月 1 日，澳洲各省上調大眾市場及工業用戶零售電價，以轉嫁澳洲政府於同日引入的碳成本。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南澳省的電價，亦透過年度電價檢討程序同時上調。維多利亞省透過相若的年度檢討程序，於每年的 1 月 1 日調高零售電價。

電價上調，加上澳洲能源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使 EnergyAustralia 更加需要提升客戶服務及嚴控成本，以挽留現有客戶和吸納新客。2012 年，EnergyAustralia 在保持其市場地位方面表現出色，於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計算客戶轉換能源零售商的比率）低於業內平均水平，而於新南威爾斯省，縱使有很多新零售商在積極角逐市場份額，其客戶流失率仍為僅僅高出市場水平。

2012 年，我們見證着本身客戶群的用電量萎縮。例如，在我們的舊有市場，主要是維多利亞省的客戶群（原先由 TRUenergy 的品牌提供服務），其平均大眾市場用電量便由 2011 年的 6.5 兆瓦時下降至 2012 年的 5.8 兆瓦時，即約為 10%。

客戶用電量下降是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取態漸趨節儉、能源效益和天氣因素而導致基本需求出現改變，另外，供家庭式使用的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增加亦帶來了影響。

批發電力

至於 EnergyAustralia 在 Tallawarra 和 Hallett 的燃氣發電廠，年內保持安全可靠的運行表現。在引入碳價後，Tallawarra 電廠生產的電力更具成本競爭力，加上燃氣成本下降，使電廠於下半年取得佳績。Iona 燃氣廠亦表現理想，商業可用率高企。

2012 年 6 月 6 日，Morwell 河道河床的一條運煤帶隧道倒塌，導致河水流入雅洛恩煤礦場，影響了燃煤運輸，令雅洛恩電廠的產電量減少。事件中無人受傷，廠方已即時展開工程堵塞水流，並抽走煤礦場的積水。這是一次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失的突發事故，但 EnergyAustralia 員工及夥伴公司人員應變出色。運煤帶已於 7 月 11 日恢復運作，使投入發電的機組由一台回復至三台。全部四台機組已於 8 月初正常投入運作。第二條運煤帶亦於 10 月 8 日恢復運作。我們正在河道中增建襯墊和排水系統，以免日後再發生河道崩塌事故。

雖然雅洛恩電廠的四台發電機組於 8 月開始重新投入運作，但由於 7 月 1 日引入的碳價機制，加上電力需求下降促使批發電價低迷景象，EnergyAustralia 決定把發電機組運作減至三台。在這期間我們為個別機組作出規劃檢修工作。由於夏天電力需求增加，我們於 2013 年 1 月初回復以四台機組運作的策略。

EnergyAustralia 於新南威爾斯省北部 Gunnedah 盆地擁有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的 20% 淨權益，提供達 500 千兆兆焦耳的 3P 燃氣儲備。這項權益開拓了另類燃氣供應，並進一步分散遠期的燃氣供應組合。該項目由 Santos 營運，其為一家資深的煤層氣開發及營運商。2012 年，項目由於政府檢討相關規例和附近居民的反響而遭受延誤。現時規管架構已經出台，項目的主要准許證亦已批出，Santos 已就先前遺留下來的問題推出一項大型計劃，包括就現行設備和水質處理設施作出改善，並提高健康、社會及環境標準以符合企業要求。於 2013 年的主要計劃，將包括進一步推展開採、檢查鑽探結果及生產燃氣的工作，作用為擴展及確認燃氣儲備，並且會進行工程設計和實施計劃、社區溝通活動，以及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聲明書。EnergyAustralia 已組成一隊合營管理團隊，並為關鍵的煤層氣業務拓展新的知識領域。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中電於 2012 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共達 1,411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的 1,155 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這項盈利包括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的盈利（核電站的 70% 產電量是供應給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核電站的盈利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平均股東資金，與大亞灣核電站的管理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電佔 12.5% 權益）的股息收入 55 百萬港元作出抵銷。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上升 56.5%，主要因為電價上調和煤價下跌。防城港電廠繼續作出重大的盈利貢獻。由於併網電價上調，加上國內本土煤價於 2012 年回落，集團於國華國際和山東合營項目的投資盈利表現亦大幅改善。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由於更多新風電項目投產而提高，但水電項目由於降雨量減少及需求下跌致使盈利貢獻減少，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營運表現

燃煤發電廠

防城港電廠是廣西境內可靠度最高的發電廠之一，具備使用進口煤的競爭優勢。2012 年內，除了於鍋爐設計階段原定採用的煤種外，我們順利完成更多種類的燃煤測試，因而增加了燃煤供應的選擇性，並進一步擴大了節省燃料成本的空間。防城港電廠的 2 期擴建計劃已取得國家能源局的原則性批准，將於現址增建兩台各 660 兆瓦的機組。項目的籌備工作進展理想，並將在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終審批後立即全面展開工程。我們希望可於 2013 年上半年取得有關批准。

可再生能源 – 風電項目

2012 年，在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 22 個風電項目中，有 20 個已經投入商業運行，且並無發生重大的運行事故。在餘下的兩個風電項目中，上海的 48 兆瓦崇明風電項目因相關的輸電基建工程而延遲，而山東的 49.5 兆瓦海防風電項目亦因當地土地許可證問題而受阻。為符合中電專注發展全資項目的方針，我們預期對少數股權項目的進一步擴展只限於山東省的萊州 2 期項目。

我們之前解釋過，中電與合作夥伴中廣核對擴建中廣核風電合營公司的速度及規模意見不一。中廣核希望能以較原先預期更快的速度擴展有關業務，但中電卻關注這種擴展速度或會令項目未能符合集團所定的投資準則。在這情況下，中電同意合營公司作出重組及所持的股權由 32% 攤薄至 15.75%。這安排於 2013 年 1 月獲得內地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中電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即位於山東省的蓬萊 1 期項目（48 兆瓦）已於 2012 年 2 月投產。全資擁有的萊蕪 1 期項目（49.5 兆瓦）亦已獲得最

終批准，預計工程於 2013 年初展開，並預算於 2014 年初投產。

可再生能源 — 水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項目

由於降雨量低於平均水平，尤其在上半年，因而導致江邊和大理漾洱水電站的產電量下跌。然而，廣東省懷集的降雨量卻高於平均水平，使懷集水電站的發電量較去年上升約 50%。

我們透過優化操作程序及生物質原料的可用率，繼續致力改善山東省博興生物質能電廠的表現。然而，由於所採用的燃料價格昂貴但質劣，電廠仍為錄得營運虧損。監管架構未有提供足夠的電價支持，而且在生物質原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沒有控制生物質能發電容量的擴展，令問題進一步惡化。因此，集團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作出減值 94 百萬港元。若於中國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經營模式沒有顯著改善，我們預計不會再投資這類項目。

隨着太陽能光伏技術漸趨成熟、太陽能板價格顯著下降，以及國內對太陽能發電的併網電價穩定維持在一個相對合理的水平，我們已着手探索於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商機，並重點集中於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和強勁電力需求的地區。

在這基礎下，中電於 2012 年 11 月訂立框架協議，並現已完成收購位於甘肅省的 100 兆瓦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的 51% 權益。這是我們在國內的首個太陽能項目，並為國內至今最大型配備跟踪系統的太陽能電站。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發出最終的項目批准，而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相繼於 2013 年 1 月作出變更。項目現正施工中，預期於 2013 年第二季完竣。

核電

2012 年，大亞灣核電站的使用率為 92%，而 2011 年則為 93%。核電站的運行維持順暢，而釋放至環境中的放射性物質亦遠遠低於規管限值，因此並無對鄰近居民或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在福島事故後對內地核設施進行全面的安全大檢查，並於 2012 年 6 月發表檢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檢查結果確認，在內地運行中的核電機組已全面採用國家核安全標準，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最新安全標準。大亞灣核電站已獲確認制訂了適當指引，能有效應對嚴重意外事故，包括受到可能於區內發生的海嘯影響。即使如此，大亞灣核電站亦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務求延續核電站長期以來的卓越安全紀錄。

2011 年 1 月，大亞灣核電站引入經強化的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公眾通報機制。2012 年 4 月，核電站錄得一項「零」級的非緊急運行事

件。雖然該事件並無影響核安全，亦無礙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但我們仍按機制於事發後兩個工作天內通報事件。

中電繼續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廣核合作，爭取規管當局批准中電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各為 1,080 兆瓦的機組）的 17% 股權。項目將分階段投產，1 號機組預期於 2013 年投產，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印度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中電在印度的投資項目於 2012 年錄得令人失望的財務表現，營運虧損達 182 百萬港元，而 2011 年則錄得營運盈利 154 百萬港元。哈格爾電廠由於可用率低而錄得營運虧損。自電廠 1 號及 2 號機組分別於 2012 年 3 月及 7 月投產以來，燃煤供應一直短缺，加上 CIL 供應的劣質煤造成技術問題，令電廠可用率處於低水平。我們已就哈格爾電廠的帳面投資減值 2,470 百萬盧比（350 百萬港元），除稅後減值虧損為 2,227 百萬盧比，即 315 百萬港元。

Paguthan 電廠的營運盈利略低於 2011 年，主要由於損失熱功率及增加呆帳撥備。集團風電項目組合帶來盈利 47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位於安得拉湖及 Sipla 的新風電項目投產，加上年內風力資源充裕所致。

營運表現

由於受燃煤供應問題影響，電廠的商業可用率於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只達到 33%，而我們的預測可用率約 86%。這嚴重影響到購電協議下的收入，包括哈格爾電廠收取全容量運行收費的能力。電廠在燃煤供應不足期間難以運行，加上產電量不可靠而且減少，令電廠與購電商出現多項爭議。這些問題包括開始支付容量費的日期、對運煤代理商費用的處理、就輸送途中損失燃煤所支付的款項等。哈格爾電廠正將該等事宜提交哈里亞納邦電力監管委員會（Haryana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裁決。目前爭議的金額約達 56 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照購電協議條款，鏗而不捨地追究有關問題。

最近幾個月，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這主要由於進口煤運抵電廠及運煤流程得到短暫改善。我們亦已掌握到在運作新電廠時出現的技術問題，其由於燃煤供應不足及質劣而擾亂及中斷了運作流程的關係，令情況更加惡化。電廠於 8 月的技術可用率僅錄得 45%，而截至 1 月底的四個月期間的平均可用率則為 96%。

我們在古加拉特邦 Paguthan 的燃氣發電廠表現良好，並仍然是我們在印

度的主要收入來源。Paguthan 電廠可用率仍超過 91%，反映電廠一直貫徹高度的運行及維修標準，同時保持一流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管理標準。然而，Paguthan 電廠要長期獲得價格合理的燃氣供應，仍然是一項挑戰。

風電項目

年內，集團的印度風電組合錄得明顯改善的業績。在安得拉湖和 Sipla 項目，有 77.6 兆瓦的新增風電容量投產，使集團的風場總發電容量達到 521 兆瓦，鞏固了中電印度作為印度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此外，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Yermala、古加拉特邦的 Mahidad、拉賈斯坦邦的 Sipla、Bhakrani 及 Tejuva，合共有 451 兆瓦的風電容量正處於發展階段，預期全部可於 2014 年 3 月底之前投產。

印度風電投資項目的盈利上升，不單反映這個資產組合持續增長，更印證集團累積了豐富的風力資源評估經驗，有助對項目的取捨。大致上來說，我們早期的項目（例如古加拉特邦的 Samana 項目）並未達到預測的風力資源水平，而我們後期項目的表現則較為接近預期。我們對運行和維修機制採取了一系列細緻的改進措施，有助提高產電量及可用率。雖然我們對風場的營運和維修工作是長期外判予設備供應商執行，但我們對這些外判商作出監督，已比從前更加積極投入和熟練。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於 2012 年，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為 243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的 86 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營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的電價因應台灣電力去年支付較高煤價而作出調整，並且由於 2011 年曾作出大型維修，因此本年度產量相對增加。市場煤價其後大幅回落，使和平電廠的盈利進一步攀升。此外，中電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泰國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 38 百萬港元的盈利貢獻。

營運表現

和平電廠繼續為台灣電網提供可靠和合乎經濟的電力，調度電量反映出高水平的使用率。

位於泰國 55 兆瓦 Lopburi 太陽能項目（中電透過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 33% 權益）於 2012 年 3 月達致全面運行。這是中電發電組合中首個具備工業規模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按成本預算如期完成。毗鄰 8 兆瓦擴建項目已經動工，預期 2013 年初投入商業運行。中電在項目的發展、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提供管理人才及技術支援。

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發展位於越南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兩個項目均會採用進口煤和「建造、營運及移交」的發展模式。於 1,320 兆瓦的 Vung Ang 2 期項目上，我們已掌握確實的資金及營運成本，將能夠與越南政府展開電價磋商。至於 1,980 兆瓦的 Vinh Tan 3 期項目，我們現正與越南政府磋商主要的項目文件。上述磋商的結果應有助中電確定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安全

我們每年、每天、每日、每夜均奉行員工安全至上。在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和多數股權的資產中，並無發生任何致命意外事故。我們於 2012 年根據廣獲認同的國際準則，修訂「集團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管理」標準，藉綜合處理的方針以管理有關事宜，並預計於 2013 年完成該修訂。此外，我們正全面推出「集團安全資訊系統」，讓員工可透過單一資訊科技平台，以預設和標準化的方式更迅速地報告事故。

工傷事故率 (DIIR)

工傷事故率是按每 200,000 工時計算的需匯報工傷事故數目，大約相等於一個曆年內平均每 100 個全職員工的工傷宗數。中電員工和承辦商（在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及在施工中的設施）於 2012 年的合計工傷事故率輕微上升至 0.26（2011 年為 0.23），而員工的工傷事故率則由 0.14 改善至 0.11。

人力資源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聘用 6,581 名僱員（2011 年為 6,316 名），其中 4,124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192 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 265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 4,345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3,983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318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295 百萬港元）。

環境

2012 年，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然而，相比我們為自己訂立的標準，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只是最低的要求。2012 年，我們繼續努力改善集團的環境管理表現。

年內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按淨權益計算）減低至每度電 0.77 千克二氧化碳的水平，而 2011 年為每度電 0.8 千克二氧化碳。截至 2012 年底，零碳排放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發電容量的比例分別提升至 23.8% 及 20.2%。中電的目標是長遠減低集團的碳排放強度。然而，由於

集團在亞太區不斷擴展業務，而燃煤仍然是區內最符合負擔能力和供應量最充裕的首選燃料，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碳排放強度可能會出現一定的波動。不過，我們相信中電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可望實現下一個 2020 年的減碳目標。

我們對照集團層面的目標及長遠的成果，監察本身的环境管理表現，而碳排放強度是衡量達標進度的一個範疇。然而，我們亦密切監察集團在電廠及資產層面的环境管理表現，留意業務營運對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包括空氣質素（一般是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用水、廢物產生及管理，以及生物多樣性及本地生態系統。

我們需要針對上述範疇，量度、匯報及詳細解釋集團的环境管理表現，以適當、客觀地分析集團环境管理表現的優劣或有關表現的任何改善或倒退趨勢。

基於此，我們定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發表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載列大量有關的數據及資料，篇幅遠非本公布中的三言兩語可以比擬。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在本公布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和獲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3	104,861	91,63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50,760)	(43,02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3,362)	(12,169)
員工支銷		(2,935)	(2,62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682)	(12,287)
折舊及攤銷		(7,021)	(6,353)
		(91,760)	(76,461)
其他收入		-	776
其他支出		-	(2,761)
營運溢利	5	13,101	13,188
財務開支	6	(6,423)	(6,005)
財務收入	6	322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405	2,929
聯營公司		579	681
		9,984	10,93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所得稅支銷	7	(1,692)	(1,650)
年度溢利		8,292	9,289
應佔盈利：			
股東		8,312	9,288
非控制性權益		(20)	1
		8,292	9,289
股息	8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3,825	3,753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2,476	2,310
		6,301	6,06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3.45 港元	3.86 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8,292	9,28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26	(971)
現金流量對沖	(501)	325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7	(498)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28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20)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36	(1,7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428	7,57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8,447	7,565
非控制性權益	(19)	6
	8,428	7,5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i>附註</i>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32,463	128,57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1,866	1,8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479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197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856	1,465
應收融資租賃		1,665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1,2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337	212
衍生金融工具		3,285	5,0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89	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41
		<u>191,603</u>	<u>187,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667	1,47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991	2,3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552	17,103
應收融資租賃		158	142
衍生金融工具		1,759	2,15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3,026	3,866
		<u>37,153</u>	<u>27,05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420)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732)	(16,990)
應繳所得稅		(233)	(1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6,895)	(12,596)
融資租賃責任		(2,406)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1,762)	(2,212)
		<u>(37,448)</u>	<u>(38,438)</u>
流動負債淨額		<u>(295)</u>	<u>(11,38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91,308</u>	<u>175,85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i>附註</i>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5	12,632	12,031
股本溢價		8,119	1,164
儲備	16		
已宣派股息		2,476	2,310
其他		67,900	65,754
		<hr/>	<hr/>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74	93
		<hr/>	<hr/>
		91,201	81,35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59,303	52,925
融資租賃責任		24,649	25,196
遞延稅項負債		8,370	7,979
衍生金融工具		4,084	5,082
管制計劃儲備帳	14	1,245	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6	2,673
		<hr/>	<hr/>
		100,107	94,498
		<hr/>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1,308	175,850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年度溢利	-	-	9,288	9,288	1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23)	(1,723)	5	(1,718)
已付股息						
2010 年第 4 期中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1 年第 1 至 3 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12,031</u>	<u>1,164</u>	<u>68,064</u>	<u>81,259</u>	<u>93</u>	<u>81,352</u>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年度溢利	-	-	8,312	8,312	(20)	8,2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5	135	1	136
發行股份 (附註 15)	601	6,955	-	7,556	-	7,556
已付股息						
2011 年第 4 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 年第 1 至 3 期中期	-	-	(3,825)	(3,825)	-	(3,82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12,632</u>	<u>8,119</u>	<u>70,376</u>	<u>91,127</u>	<u>74</u>	<u>91,2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比較數字

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集團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為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已就若干比較數字作出更詳盡的列報，即之前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報的「可再生能源證書」2,316 百萬港元現已分開呈報。

3.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91,351	79,922
燃氣銷售	9,256	7,83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454	2,007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287	34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742	-
其他收入 ^(a)	2,075	936
	105,165	91,048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 ^(b)	(304)	586
	104,861	91,634

附註：

- (a) 包括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前稱為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 1,035 百萬港元 (129 百萬澳元) (2011 年為零) 現金補償 (附註 12 (b))。已收取的現金補償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關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收入	33,873	66,843	943	3,178	19	5	104,861
營運溢利／（虧損）	10,154	2,941	220	300	(24)	(490)	13,101
財務開支	(3,565)	(1,843)	(213)	(709)	-	(93)	(6,423)
財務收入	8	208	5	77	5	19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253	(8)	898 ^(a)	-	262	-	2,405
聯營公司	-	-	579 ^(a)	-	-	-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7,850	1,298	1,489	(332)	243	(564)	9,984
所得稅支銷	(1,117)	(298)	(112)	(165)	-	-	(1,692)
年度溢利／（虧損）	6,733	1,000	1,377	(497)	243	(564)	8,2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20	-	-	-	20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6,733	1,000 ^(b)	1,397	(497)	243	(564)	8,312
資本性添置	7,571	2,582	100	1,935	-	93	12,281
折舊及攤銷	4,068	2,357	209	355	-	32	7,021
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 其他減值撥備	-	869	119	441	-	-	1,429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聯營公司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i>							
<i>年度</i>							
收入	31,722	56,325	625	2,923	33	6	91,634
營運溢利 / (虧損)	9,606	3,097	147	671	138	(471)	13,188
財務開支	(3,508)	(1,929)	(135)	(382)	-	(51)	(6,005)
財務收入	2	70	4	63	4	3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48	11	645 ^(a)	-	825	-	2,929
聯營公司	-	42	639 ^(a)	-	-	-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7,548	1,291	1,300	352	967	(519)	10,939
所得稅支銷	(874)	(505)	(68)	(198)	(5)	-	(1,650)
年度溢利 / (虧損)	6,674	786	1,232	154	962	(519)	9,2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	-	-	-	(1)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6,674	786 ^(b)	1,231	154	962	(519)	9,288
資本性添置	8,042	4,563	1,268	4,710	-	56	18,639
折舊及攤銷	3,797	2,205	148	182	-	21	6,353
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 其他減值撥備	-	3,210	-	23	-	-	3,233
<i>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i>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391	19,127	3,271	8,054	-	7,678	65,52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374	-	146	602	-	-	8,122
融資租賃責任	27,328	68	-	-	-	-	27,396
其他負債	10,917	18,893	366	1,483	5	233	31,897
負債總額	73,010	38,088	3,783	10,139	5	7,911	132,936

附註：

(a) 在總額 1,477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1,284 百萬港元)當中，659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715 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b) 不計入雅洛恩礦場水浸 790 百萬港元的支出(2011 年就雅洛恩電廠減值 1,933 百萬港元)及其他單次性項目，澳洲的營運盈利為 1,685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2,911 百萬港元)。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725	2,431
退休福利開支	210	192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9	42
許可非審計服務	20	6
與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31	3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51	122
雅洛恩礦場水浸 ^(a)	1,129	-
固定資產減值 ^(b)	558	2,76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1	-
存貨減值	2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02)	(11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9)	(60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570	14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4)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40)
	<u> </u>	<u> </u>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3)	(18)
	<u> </u>	<u> </u>

附註：

- (a) 2012 年 6 月，澳洲維多利亞省 Gippsland 連場暴雨，Morwell 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從礦場接駁至雅洛恩電廠的輸煤運輸帶受到損毀，令電廠減少產量。為使雅洛恩電廠可盡快回復安全及持續運作，經已進行修復工程。就事件撥入溢利或虧損的總支出為 1,129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790 百萬港元）（144 百萬澳元（除稅後為 101 百萬澳元））（2011 年為零），當中包括為河流改道，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減值 38 百萬港元（5 百萬澳元）（2011 年為零）。

5. 營運溢利（續）

附註（續）：

- (b) 包括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固定資產減值 350 百萬港元（2011 年為零）和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固定資產減值 119 百萬港元（2011 年為零）。

哈格爾電廠宣布首台機組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投產，而第二台機組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投產。然而，由於燃煤供應短缺，以及 Coal India Limited 供給的燃煤質劣導致電廠出現技術問題，致使可用率處於低水平，令哈格爾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哈格爾電廠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須為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350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315 百萬港元）（2,470 百萬盧比（除稅後為 2,227 百萬盧比））（2011 年為零）。用於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的稅前貼現率 11.61% 計算。

由於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及供暖需求下降，因而就博興生物質能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119 百萬港元（2011 年為零）。

2011 年，澳洲政府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就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徵收費用，長遠而言會使雅洛恩電廠的產電成本增加及發電量減少，因此就雅洛恩電廠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2,761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1,933 百萬港元）（350 百萬澳元（除稅後為 245 百萬澳元））。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4	1,849
其他借貸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578	628
毋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909	642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2	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1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735	2,735
其他財務支出	451	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478	(351)
公平價值對沖	(33)	(15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5	(65)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28	151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1)	718
	<u>6,807</u>	<u>6,704</u>
扣除：資本化金額	(384)	(699)
	<u>6,423</u>	<u>6,005</u>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u>322</u>	<u>146</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

7.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54	489
香港以外	228	126
	<u>882</u>	<u>615</u>
遞延稅項		
香港	463	385
香港以外(附註)	347	650
	<u>810</u>	<u>1,035</u>
	<u>1,692</u>	<u>1,65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1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此金額包括 EnergyAustralia 105 百萬港元 (14 百萬澳元) (2011 年為零) 的稅項綜合利益。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澳洲聯邦政府宣布對於 2010 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作出修訂的計劃。有關修訂法例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獲參議院通過。修訂法例要求 EnergyAustralia 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本期間產生稅項抵免。

8. 股息

	2012		2011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1.59	3,825	1.56	3,753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0.98	2,476	0.96	2,310
	<u>2.57</u>	<u>6,301</u>	<u>2.52</u>	<u>6,063</u>

董事會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8 港元 (2011 年為每股 0.96 港元)。第 4 期中期股息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2	2011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8,312</u>	<u>9,288</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附註）	<u>2,410,088</u>	<u>2,406,143</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3.45</u>	<u>3.86</u>

附註：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由於年內進行股份配售而轉變（附註 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1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34,329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130,382 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 7,937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15,375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添置	8	-	1,631	246	7,496	1,748	11,129
調撥及出售	-	(19)	(64)	(7)	(219)	(149)	(458)
折舊	-	(15)	(308)	(338)	(3,759)	(1,996)	(6,416)
減值支出	(18)	-	(89)	-	(451)	-	(558)
匯兌差額	(6)	-	6	-	44	112	156
	<u>865</u>	<u>538</u>	<u>13,242</u>	<u>5,617</u>	<u>84,760</u>	<u>27,441</u>	<u>132,463</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的帳面淨值							
原值	883	623	16,913	11,875	131,452	51,976	21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85)	(3,671)	(6,258)	(46,692)	(24,535)	(81,259)
	<u>865</u>	<u>538</u>	<u>13,242</u>	<u>5,617</u>	<u>84,760</u>	<u>27,441</u>	<u>132,463</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的帳面淨值							
	<u>865</u>	<u>538</u>	<u>13,242</u>	<u>5,617</u>	<u>84,760</u>	<u>27,441</u>	<u>132,463</u>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6,987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27,328 百萬港元）；以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中 Delta Electricity 於 Mount Piper 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 5,804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5,838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2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1,811
添置	101
攤銷	(46)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1,866
原值	2,250
累計攤銷	(384)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15,536	12,7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8	3,951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24	36
聯營公司	10	349
可供出售的投資	43	-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	71	65
	18,552	17,103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60 天。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EnergyAustralia 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評估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於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3,226	10,951
31 – 90 天	949	644
90 天以上	1,361	1,107
	<u>15,536</u>	<u>12,702</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9,704	8,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53	6,373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1,447	1,656
聯營公司	103	137
遞延收入 ^(b)	1,225	-
	<u>21,732</u>	<u>16,990</u>

附註：

(a) 於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9,439	8,239
31 – 90 天	137	247
90 天以上	128	338
	<u>9,704</u>	<u>8,824</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b) 結餘主要是 EnergyAustralia 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現金資助。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首年的補償將以現金支付（已於 2012 年 6 月支付），其餘四年則為每年提供碳排放許可證。已收取的現金資助現正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本年度已確認 1,035 百萬港元（129 百萬澳元）為收入（附註 3（a））。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835	2,802
長期銀行貸款	4,760	1,301
其他長期借貸		
2012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	2,371
2013/2012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00	1,000
2012 年期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	5,122
	<u>6,895</u>	<u>12,59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6,988	30,298
其他長期借貸		
2020 至 2027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1,020	6,376
2014 至 2041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440	9,095
2021 至 2026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789	2,502
2021 至 2022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25	434
2015 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02	394
2017 至 2027 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39	3,826
	<u>59,303</u>	<u>52,925</u>
借貸總額	<u>66,198</u>	<u>65,521</u>

14.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與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12	637
減費儲備	8	6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附註)	525	-
	<u>1,245</u>	<u>643</u>

附註：對政府就 1999/2000 課稅年度起計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項，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中華電力曾承諾將就上訴得直的裁定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額悉數向客戶退回。年內，在不損害判決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 1,601 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中華電力認為勝訴機會甚大，並且相信上訴最終所判決的退還款額將不少於至今所收取的臨時款額。因此，該等臨時退還款項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仍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 2012 年內向客戶提供達 1,076 百萬港元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並宣布於 2013 年將繼續提供這項回扣。管理層預期至今所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將於 2013 年底前透過此特別回扣全數退還客戶。

在 2012 年的帳目中，向客戶作出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於所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抵銷：

	2012 百萬港元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	
已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076)
	<u>525</u>

若上訴得直後最終可收回的金額少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中華電力將收回已付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不足額。同樣地，與我們就上訴得直將向客戶悉數退回所裁定的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項的承諾一致，任何勝訴所退還款項超出部分將退回給客戶。

15. 股本

	2012		2011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5 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5 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 12 月 31 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 月 1 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發行股份（附註）	120,307,170	601	-	-
於 12 月 31 日	2,526,450,570	12,632	2,406,143,400	12,031

附註： 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按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以每股 63.25 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 120,307,170 股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費用、支銷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7,556 百萬港元。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各個業務的預期投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香港電力業務，例如與內地天然氣供應有關的基礎建設，以及增加現時集團所在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16.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312	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17	-	-	-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111	-	-	-	111
聯營公司	-	(3)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598)	-	-	(598)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23)	-	-	(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20	-	-	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4	-	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入	-	-	6	1	-	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625	(495)	5	8,312	8,44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 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4	(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0	(20)	-
已付股息						
2011 年第 4 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 年第 1 至 3 期 中期	-	-	-	-	(3,825)	(3,82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b)	70,376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 4 期中期股息為 2,476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2,310 百萬港元）。扣除第 4 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57,244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55,255 百萬港元）。

17.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Paguthan 電廠 (Paguthan) 的可用率達至 68.5% (其後修訂為 70%) 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 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 (1,029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 (連同其他論據) 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 830 百萬盧比 (118 百萬港元) (2011 年為 830 百萬盧比 (121 百萬港元)) 的額外金額。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Paguthan 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 CLP India 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 (410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 (529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 (71 百萬港元) 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17.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41 百萬港元），連同 150 百萬盧比（21 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 2011 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Paguthan 被迫宣稱電廠於若干期間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7 百萬盧比（2 百萬港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 8,543 百萬盧比（1,211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8,543 百萬盧比（1,245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 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730 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前稱為 Enercon India Limited）作為項目開發商。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宣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 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 CLP India 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 CLP India 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 237 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D) Redbank 購電對沖協議

Redbank Project Pty Ltd（Redbank）與 Ausgrid 就一項現有購電對沖協議發生爭議。爭議點是 Redbank 項目是否有權透過購電對沖協議，轉嫁聯邦政府「潔淨能源法案 2011」所產生的碳價支出予 Ausgrid。若 Ausgrid 被裁定有責任要向 Redbank 支付碳價，根據 Ausgrid 與 EnergyAustralia 就 2011 年簽訂的新南威爾斯省購買項目銷售協議，EnergyAustralia 可能需要向 Ausgrid 負上責任。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爭議方就這項爭議進行仲裁，現正等候仲裁結果。

18.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

2012 年 7 月，集團在完成第一階段出售過程及選出投標入圍名單後，集團將位於南澳省 Waterloo 風場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經過與入圍的投標者進行磋商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達成共識。於此日，集團不再積極銷售 Waterloo 風場，亦不再尋求出售。因此，Waterloo 風場不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

這項分類上的轉變，對當前或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2 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的需要。2012 年 12 月，中電控股透過配股 5% 而籌集得 75.6 億港元，用以增加可動用資金及強化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另外，中電控股合共取得達 19.5 億港元的短至中期銀行貸款額度，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中華電力成功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 99.5 億港元的新融資，這包括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總值 600 百萬美元（46.5 億港元）的 10.5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60 億日圓（587 百萬港元）的 10 年期及 11 年期債券、35 百萬澳元（282 百萬港元）的 10 年期債券、26.3 億港元的 5、7、10 及 15 年期債券，與及以吸引的利率和條款安排了合共 18 億港元的 3 年期和 5 年期銀行貸款額度。相關的外幣款項均已全部掉期為港元以紓緩外匯風險。中華電力的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按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 3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61 億港元的票據。

澳洲方面，EnergyAustralia 於 2012 年 3 月透過於美國市場作出私人配售，成功發行 400 百萬美元（31 億港元）的 5 至 15 年期債券。相關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澳元。於 2012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亦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一項 750 百萬澳元（60 億港元）的銀團貸款額度，參與的國際和地區銀行達 15 間，這項貸款額度分為 4 年期和 5 年期。在印度，哈格爾項目於 2012 年 7 月安排了 62 百萬美元（467 百萬港元）及 10 億盧比（142 百萬港元）的 11 年期、沒有追索權利的項目貸款，從而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 43 億盧比（609 百萬港元）貸款作再融資。此外，哈格爾項目亦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總數達 40 億盧比（567 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額度。CLP India Wind Farms 則取得達 78 百萬美元（605 百萬港元）的 12.5 年期項目貸款以支持興建位於拉賈斯坦邦 Bhakrani 的風電項目。相關的美元款項已掉期為印度盧比。

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993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於印度的附屬公司的 402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662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265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71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62 億港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42.1%，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36.8%。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盈利比率為 4 倍。

中電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在過去數十年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以符合

成本效益的條件從金融市場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到目標至關重要。

2012 年 3 月，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華電力（作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從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帶來的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憑藉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獲得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以及審慎和漸進的海外業務拓展方針。但為審慎起見，穆迪表示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反映了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由於拓展區內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主要利用舉債作為資金來源）而轉弱（雖然仍屬適當水平）。穆迪認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會令中電控股的財務指標於 2011 年出現短暫疲弱，但在新南威爾斯省的業務及印度哈格爾項目的盈利增加後，預期財政狀況於 2012 年起會有改善。

2012 年 3 月及 9 月，標準普爾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些評級反映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強勁營運現金流量和高度財政靈活性，以及透過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年期的完善債務管理，令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標準普爾認為由於中電拓展亞太區內的非規管發電資產導致借貸增加，可能會削弱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強勁的業務組合，並對其溫和的財務風險狀況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標準普爾預期中電控股的財政實力會於 2013 年起因電價上調、新增資本性開支及穩定的本地電力需求會令香港業務的回報上升；雅洛恩電廠預期回復最高發電水平及在 2013 年合併新南威爾斯省資產後，澳洲業務帶來更高盈利；哈格爾項目的燃料供應問題得到解決；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帶來盈利增長而顯著改善。標準普爾亦警告在澳洲、印度及中國內地興建中的新發電設施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同時可能受到日益嚴格的監管，以及承擔與碳排放及環保事宜有關的成本。

2012 年 5 月及 11 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的 BBB 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此評級反映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取得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的支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實務、經營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透過電廠的多元化燃料組合及調度優化次序達致營運的靈活性、預期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的整合過程和相關開支將會受到管控而對業務風險狀況不會帶來重大影響。標準普爾亦對整合零售業務和 Delta Western 售電權資產的風險、為減低澳洲政府減碳計劃的風險要面對資產組合可能發生變化的挑戰、面對充滿競爭的電力批發和零售市場，以及使用新計費系統的相關風險表示關注。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規模限額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744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802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的組成部分「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指出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中電守則最近期為於 2012 年 2 月更新，以反映聯交所守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最新要求。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12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徐林倩麗教授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而全體成員皆擁有相關工作的經驗。

自 1989 年起，中電採納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我們近期更新守則，以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其他六名管理人員，有關的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於 2012 年 12 月，公司根據於 2012 年會由股東批准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配售公司 5% 已發行股份。

第 4 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 2012 年度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8 港元（2011 年為每股 0.96 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共 2,526,450,570 股。每股 0.98 港元的第 4 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第 4 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五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3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謝伯榮先生及戴伯樂先生
(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林英偉先生